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

上訴人 馬世光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陳永來律師
嚴珮綺律師
被上訴人 馬毅志
馬靜志
馬堅志
馬敏志
馬慧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被上訴人 馬勵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

01 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2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3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
04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5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
06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7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8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9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10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11 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
12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3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上訴
14 人所陳，及民國103年4月7日所傳送電子郵件之記載，與家族合
15 照等件，參互以考，可見上訴人確有透過被上訴人馬慧志，讓多
16 數人知悉該郵件指摘內容之主觀意圖，影射被上訴人馬堅志收取
17 家族餐費後，將發票提供配偶，持以申報交際費之具體事實，使
18 見聞者對馬堅志產生不良印象，足以毀損馬堅志之人格、名譽及
19 貶低其社會評價，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有誹謗故意
20 ，而屬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處罰之故意侵權行為（下稱系爭侵
21 害行為）。職是，贈與人即被上訴人之父馬量為向上訴人表示，
22 撤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土地、附表二編號1所示建
23 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贈與，自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民
24 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移轉登
25 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
26 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或
27 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
28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9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30 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
31 ，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1 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2 法。未查，依兩造於本院前審發回之前，就系爭侵害行為已為充
03 分攻防，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並為相異判斷；於原審審理期間，
04 復各表明系爭侵害行為是否符合撤銷事由之意見；且原審審判長
05 業於言詞辯論期日，徵詢兩造就證據之意見，並提示全部卷證命
06 為辯論；上訴人除以言詞陳述外，並援引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及
07 歷次書狀各節（見原審卷 224至 226、239至 245、258、285至 293
08 、306 頁），可見上訴人指摘原審審判長違背闡明義務，不無誤
09 會。而本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09 號刑事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
10 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自不得比附援引。
11 又本院前次發回意旨，乃認原審前審之調查審認係不備理由，原
12 判決並無未依本院前次發回理由為判斷依據之情形，上訴人指摘
13 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規定，亦屬誤會。均併此說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
15 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9 法官 張 競 文

20 法官 陳 麗 芬

21 法官 方 彬 彬

22 法官 鍾 任 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